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荃灣青龍頭青山公路100號豪景花園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主席王博士：

荃灣青龍頭青山公路100號豪景花園

貴法團於2010年11月24日的電郵信件已收悉。有關報章於本年11月21日報導豪景花園固定窗的內容，有不盡不實之處，本署有以下的回應：

根據本署向豪景花園第1至26座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的要求，如果單位內的固定窗已被拆除或曾被改動至低於核准圖則的高度，業主需要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圖則修復固定窗，以確保住戶安全。

由於青龍頭豪景花園1至26座樓宇設計圖則的審批時間並不相同，固定窗的高度會因應不同時期的建築條例標準而有所改變。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樓宇圖則，除豪景花園第13及14座的固定窗高度為900毫米外，豪景花園的其他座數的固定窗高度均不低於1 100毫米。

根據本署紀錄，現時已解除清拆命令的個案均已拆除花槽上的違例欄柵，並無向本署申請採用折衷方案。

請注意，業主雖然透過折衷方案，可暫時保留上述豎設在花槽的違例欄柵及花槽與睡房/客廳的分隔位置上的違例玻璃滑動門或玻璃窗，但這些裝置仍屬違例建築工程。如日後狀況有變，屋宇署可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上述違例建築物。本署亦希望業主考慮依照批准圖則修復單位原狀。

鑑於有部分業主已就本署所發出的命令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本信件內容應在不影響有關上訴及不損害雙方法律權益的基礎上理解。

最後，請貴法團將本署上述的信息發給豪景花園的各業主。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62 0760與本署何進生先生或 3162 0761與潘鎮廷先生聯絡。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



代行)

2011年1月 5 日